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治理规范，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现对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审计委员会构成情况：何少平先生（独立董事）、刘黎明（独立董事）、雷庆，其中何少平（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调整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构成情况：何少平先生（独立董事）、刘黎明（独立董事）、林善浪（独立董事），其中何少平（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本议案经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8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且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经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